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7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感谢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勤勉敬业,为公司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黄秀虹女士、周宁先生、邹晓春先生、陈萍女士、张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董事会推荐,提名许军利先生、郭光先生、廖家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秀虹女士、周宁先生、邹晓春先生、陈萍女士、张晔先生、李辉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家河先生、许军利先生、郭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经廖家河先生、许军利先生、郭光先生授权,公司已将廖家河先生、许军利先生、郭光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浏览相关信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交所投资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提出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3日(周四)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3日(周四)上午9:30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6日(周四)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74)。

通报事项:通报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秀虹女士简历:

黄秀虹女士,1973年2月出生,毕业于赫尔新基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黄秀虹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158,114,894股,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宁先生简历:

周宁先生,1957年9月出生,MBA,曾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在中国中信集团工作,历任中国东方通信卫星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二十一世纪(香港上市公司)执行主席助理。

周宁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委会委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周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周宁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晓春先生简历:

邹晓春先生,1969年11月出生,1990年6月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毕业;1990年8月考取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并先后取得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1991年至1999年,在江西遂龙律师事务所(国办所)任律师、负责人;2000年至2006年,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任证券律师、合伙人;2006年6月至2010年,创办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律师。

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邹晓春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中,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主持上市公司的全面工作)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董事长。

自2002年至2006年,担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68)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7年,担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8)独立董事;于2001年起,担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暨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98)、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8)、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9)及其他大型企业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其间,参与了国内数十起著名的兼并收购案及全国有重要影响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邹晓春先生于2010年12月起,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及于2011年6月起,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邹晓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萍女士简历:

陈萍女士,1971年10月出生,MBA,现任本公司董事。

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晔先生简历:

张晔先生,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

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先生,1971年6月出生,北方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曾任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运营督导、迪士尼中国电视机构市场总监等。自2000年8月起至今,担任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家河先生简历:

廖家河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9年4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02年~2003年,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3年~2004年,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家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家河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军利先生简历:

许军利先生,1960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2003年9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课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2001年~2005年,北京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至今,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1年12月至今,任烟台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

许军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军利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光先生简历:

郭光先生,1958年1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1997年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律师。2002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2001年4月至今,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晋西车轴,证券代码:600495)独立董事。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4年2月~2009年2月,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欧美同学会德奥分会副会长,北京市东城区专家学者名人协会常务理事。

郭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光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7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感谢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勤勉敬业,为公司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陈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将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更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

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3日(周四)上午9:3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6日(周四)。截止2012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关于选举　黄秀虹　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　周宁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　邹晓春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　陈萍　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　张晔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　李辉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　廖家河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　许军利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　郭光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号;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

关于选举　陈更　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号;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拟出资成立北京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持股比例100%,注册资金10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另外7000万元以中关村建设大厦实物资产出资,该实物资产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净值为1.6亿元人民币,差额9000万元作为拟成立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该资产已于2012年1月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时抵押给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号。

(三)通报事项:通报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0日、12月11日,每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三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12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五)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62140038;

(二)联系人:田玥、宋楠;

(三)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9号);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号);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本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单位:股)		
1.1	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1.1.1	董事	黄秀虹	同意票数		
1.1.2	董事	周宁	同意票数		
1.1.3	董事	邹晓春	同意票数		
1.1.4	董事	陈萍	同意票数		
1.1.5	董事	张晔	同意票数		
1.1.6	董事	李辉	同意票数		
1.2	独立董事的选举		累积投票制(单位:股)		
1.2.1	独立董事	廖家河	同意票数		
1.2.2	独立董事	许军利	同意票数		
1.2.3	独立董事	郭光	同意票数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单位:股)		
2.1	监事	陈更	同意票数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廖家河、许军利、郭光　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43___次,未出席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秀虹女士、周宁先生、邹晓春先生、陈萍女士、张晔先生、李辉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家河先生、许军利先生、郭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廖家河、许军利、郭光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许军利　,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43____次,未出席会议_109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廖家河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廖家河
日　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许军利　,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